

证券代码：601636
可转债代码：113047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公告编号：2022-11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和规范，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等相关规定。由于上述会计处理规定的明确，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称“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指评估该固定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是否达到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对外出租或用于管理等标准的活动，不包括评估固定资产的财务业绩。

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

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不涉及上述事项。

3、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6 月	追溯前	追溯后	追溯金额
营业收入	6,781,003,513.56	6,832,851,256.71	51,847,743.15
营业成本	3,181,563,426.14	3,215,701,437.82	34,138,011.68
所得税费用	306,000,446.47	310,097,765.35	4,097,318.88
2022 年年初数	追溯前	追溯后	追溯金额
固定资产	8,413,226,403.47	8,413,450,716.73	224,313.26
在建工程	1,424,172,127.32	1,414,382,383.47	-9,789,74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549,902.05	337,325,258.91	-1,224,64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663,175.10	180,632,236.38	-5,030,938.72
未分配利润	7,336,030,691.39	7,330,271,556.38	-3,207,010.93
少数股东权益	158,123,335.63	155,571,211.55	-2,552,124.08

注：上述追溯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的最终影响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

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要求，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业务处理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2 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董事会说明；
- 4、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